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一家成品油供应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注气稳定化运营期间成品油采购。

2、服务地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项目地址。

3、燃油类型：0号柴油（VI）（符合国家标准 GB 19147-2016）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燃油来源证明。【提供炼油厂直供协议或正规渠道采购凭证】。

4、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

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

四、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 1、燃油类型：0 号柴油（VI）（符合国家标准 GB 19147-2016）
- 2、采购数量：约 32,500 升（以采购人实际下单量为准）。
- 3、质量标准：
 - 3.1 符合国家车用柴油标准，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 3.2 无杂质、水分含量 $\leq 0.5\%$ ；
 - 3.3 闪点 $\geq 60^{\circ}\text{C}$ ，十六烷值 ≥ 49 。

（二）服务要求

1、交付方式：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下单要求，分批次配送至指定地点（长安镇厦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每次配送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前 24 小时通知。

2、应急响应：供应商需在接到紧急需求后 4 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验收标准：

数量以现场验收及计量表为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

（四）是否要求现场踏勘：否；现场负责人：张工（15920654800）。

五、供货期

以实际运营期满（为期 60 个日历日）或合同总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为止。

六、支付方式

1、单价单独有效：每次加油的单价仅适用于当次加油量，不与其他次加油的单价混合或平均。

2、当次加油费用=[广东省发改委 0 号柴油(VI)最高零售价(元/升)×(1-中标下浮率)]×当次加油量，以实际加油机显示数值为准（单位：升），通常保留两位小数。（查询路径：<https://drc.gd.gov.cn/>，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价费标准-商品价格）

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开启网站无障碍 | 开启长者助手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查询下载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价费标准 > 商品价格

5月19日24时起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信息来源：价格处 时间：2025-05-19 17:34:28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国家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结合近一段时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25年5月19日24时起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即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下调230元和220元。调整后，我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见下表。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25年5月19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 (VI)	7350	7650	6.56
89号汽油(VI)	8355	8655	6.44
92号汽油(VI)	8874	9174	6.93
95号汽油(VI)	9394	9694	7.51

注：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5月19日

分享到：    

关闭窗口

打印文档

3、支付方式：注气稳定化处理项目运营结束后或合同总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20 万），一次性结算至合同额 100%。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采购限价：¥200,000.00（含税 13%）。

2、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下浮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需分项报价。

3、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统一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100%]，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如有）；
- 7、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报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报价文件递交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未到场开标的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